

文化部 113-114 年輔導及培訓縣市與公所推動審議民主工作計畫

北區共學交流會簡章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6 時

二、會議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三、會議宗旨：邀請具公民審議業務執行經驗之公所分享推動計畫所遇到之問題、解決對策與執行心得等經驗分享。會中預計安排綜合座談，並由具執行經驗之公所與新進公所針對推動過程中所發現的困境及實務操作心得進行交流，強化二者間之交流及學習能量，俾利未來公所得順利推動審議社造之業務。

四、報名資格：邀請獲文化部 113-114 年獲補助推動審議社造之公所、未來有意願參與之公所，以及對公民參與有興趣之民眾。

五、預計報名人數：以 45 人為限，並以獲文化部「113-114 年輔導及培訓縣市與公所推動審議民主工作計畫」的公所及相關承辦單位人員優先錄取。

※本活動可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學習時數，請於報名表中勾選並提供相關資料。

六、報名方式：敬請於 09 月 23 日(星期二) 17 時前，進入下列報名連結完成報名

<https://reurl.cc/WOdlrO>



七、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八、報名聯絡資訊：

聯絡人：林承慧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909-501469

E-mail：chlin51@gmail.com

九、議程表

時間	單元名稱	邀請講師
09:30-10:00	報到	
10:00-11:15	社造為什麼要審議	葉欣怡副教授 (台北大學社會系)
11:15-12:00	公所經驗分享(1)	邀請一間具執行經驗之公所分享推動審議社造計畫之經驗。此階段邀請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分享。
12:00-13:00	午餐	
13:00-15:15	公所經驗分享(2)	邀請三間具執行經驗之公所分享推動審議社造計畫之經驗。此階段邀請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及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分享。
15:15-16:00	綜合座談	審議社造執行經驗與問題交流及相關議題分享討論。

十、分享公所簡介（依公所分享順序排列）

（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自 105 年起持續推動公民審議，累積豐富經驗，並致力於將審議精神擴展至不同年齡層，促進全民參與。113 年與忠義國小合作，以創新方式推動民主參與，首次將公民審議活動帶入校園，讓五六年級學童參與主題為「我想要辦的校園活動」的審議討論。學童經過分組討論、提案與全校投票，產出許多創意十足的方案，並獲得公所執行經費支持。此次活動不僅實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更讓學童親身體驗審議民主的程序與價值，充分體現了民主向下扎根的理念，成為審議社造的新亮點。

（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於 113 年嘗試以公寓大廈為實施範圍辦理區域型參與式預算，過往以公寓大廈辦理公民審議的經驗相對較少，公所此次辦理屬於一種較新的嘗試做法。計畫初期雖遇到合作對象異動的挑戰，所幸透過執行團隊靈活調整與積極溝通後，成功與遠雄之星 2 期管理委員會合作推動，同時，也因為此次參與式預算的執行提升住戶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更藉此凝聚居民的社區意識，獲選方案執行時亦吸引很多親子家庭共同參與，除了培養下一代參與公共事務的概念，也為社區永續發展注入新活力。

（三）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112 年開始嘗試與在地學校合作，將公民審議精神首次帶入學校，由樂齡油畫班長者進行學校壁畫內容提案發表及投票，並邀請建中國小 6 年級小朋友及老師參與投票，最後完成壁畫繪製。113 年則結合三義高中高一新生校內課程，導入公民審議模式，透過公民咖啡館的方式帶領高中生進行討論，不僅擾動高中層次的學生族群，也讓他們體驗公共參與的討論模式。公所持續擾動在地學校與公民參與結合的不同可能性，可做為執行推動審議社造時的參考方向與做法。

（四）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東勢區公所 111 年起即以青年為主題舉辦公民審議青年創意提案工作坊，112 年為鼓勵區內學校參與，提案年齡降低為 16 歲以上在地青年，即吸引東勢高工學生共同參與。113 年東勢高工不僅自己的提案獲得入選，亦發揮建築科長才與其他獲選社區有密切合作關係，形成青年與社區結合的融合提案。此外，本次提案也造成不同社區間的合作及學習，除了以跨社區的視角去看事情，也打破單一社區思維，更促使新社區藉此機會觀摩有經驗社區辦理情形，社區反應良好，引起極大迴響，是個很好的做法及執行經驗。